

关于组织 2023 年立项的示范性实验 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 2023 年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立项的通知》（内工大教字〔2023〕4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示范性实验项目的管理，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决定对“四层电梯控制实验”等 10 个示范性实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内容

1. 立项以来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实施情况及成效。
2. 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效。

二、材料提交及其他要求

1. 请项目负责人于 9 月 13 日前登录“教务处-实践教学管理平台-教改项目管理系统-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-2023 年度示范性实验项目填报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示范性实验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中期检查报告模版通过系统下载填报，需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，以 PDF 文档上传至申报系统。

2. 通过中期检查的实验项目，应持续推进项目建设，为结题验收做准备；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取消立项，按照撤项处理。

请各教学单位和示范性实验项目的负责人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中期检查相关工作，推进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实施。

联系人：岳松 联系电话：6575847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5日